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中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